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舜点
Staight
Law Firm

JIANGSU SAINT LIGHT LAW FIRM



中国·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6 号华通科技园 508 室 邮编：210012

二〇二二年五月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舜顾字【2022】第【7】号

致：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恒智循”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久恒智循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从而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久恒智循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等文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并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久恒智循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久恒智循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久恒智循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鉴于中国目前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行政主管机构等部门尚缺乏统一的并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涉诉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险	59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九、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65
二十、结论	6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久恒智 循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久恒智循科技有限公司
昆冈集团	指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艾森格	指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股交、安徽省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058号）《审计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向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舜顾字【2022】第【7】号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一系列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议案，久恒智循本次挂牌方案如下：

- (1) 公司简称：久恒智循；
- (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3) 每股面值：1 元/股；
- (4)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5) 挂牌转让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7)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决议有效期：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 负责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 负责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 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 负责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7) 负责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 本次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40221082212487W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花桥复兴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班逢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均通过了所属工商登记机关的历年工商年检或最新年度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恒智循系根据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为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久恒智循前身系久恒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依法注册成立。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久恒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 1: 0.57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40221082212487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部分。

2、2021 年 12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6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已将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至此，股份公司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久恒智循股东的初始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

资不实的情形。

3、久恒智循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公司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4、久恒有限以改制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值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恒智循系以久恒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度、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96,727.51 元、38,633,554.4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业务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者许可，公司拥有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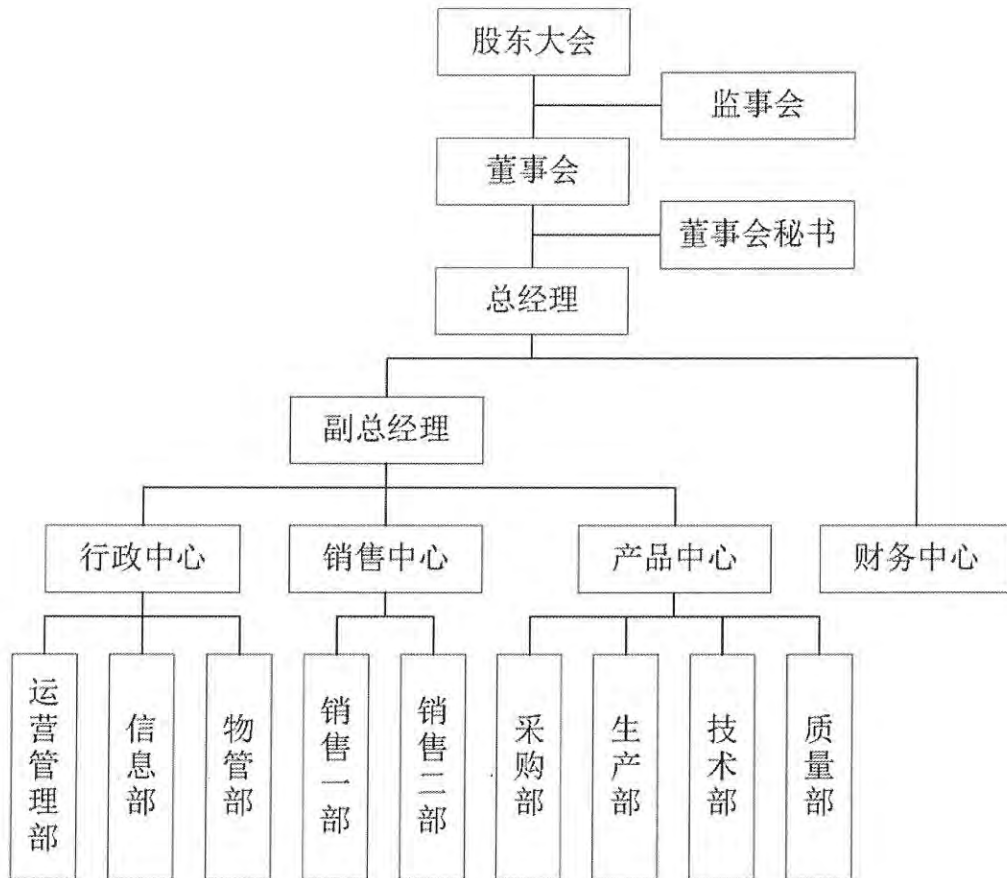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4、各部门职能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运营管理部	1、负责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建立、推广、优化、宣导及监督执行； 2、规范与优化行政人事工作各项管理流程，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行政后勤资源保障； 3、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及改进工作； 4、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执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人事关系管理； 5、负责公司相关各类文件的上传下达及公文、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各类项目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信息部	1、负责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2、会同各部门共同审核系统内部测试计划，并负责软件项目的后期二次开发和维护； 3、定期维护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协调各部门运用好所开发的软件； 4、及时升级、调试软件。
物管部	1、负责公司租赁用包装材料日常回收管理工作； 2、对包装材料、仓库管理与出入库的工作承担全面管理、领导责任，并指导仓库、装卸、运输的日常工作，不断降低配送成本； 3、负责筹划、组织仓储、装卸、运输制度与管理方法的制定；仓库的码放设计、仓储定额、装卸工作、物流运输与帐务等过程中监督管理，保证单据处理的及时准确性。 4、负责收集客户对需求产品的订单量、产品的品种、准确的交货期、交货情况、客户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 5、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车计划，提高装载率，减少运输次数，降低配送成本。
销售中心	1、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2、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合理开发新客源、新市场； 3、对现有市场和客户进行分析，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引导相关客户的现有需求，达成销售目标； 4、根据客户需求的特点，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解决方案； 5、负责与客户之间的商务谈判，建立客户关系； 6、负责协调各种内部、外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7、负责对项目回款过程的监控和执行，提高回收率； 8、通过客户回访，了解客户需求及潜在需求，以提高客户满意，促成客户二次开发； 9、严守职业道德，不泄露客户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采购部	1、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及物资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和供应工作； 2、负责对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或供货企业进行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生产部	1、全面负责和统筹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包含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及过程控制与监督； 2、根据公司生产要求，合理组织人员、调度物料，按时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3、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做好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工作； 4、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 5、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数据报表的汇总分析、资料管理工作； 6、负责生产车间设备购置、验收调试以及日常的维保工作；

	7、负责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 8、做好生产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检查各项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技术部	1、根据公司技术规划要求，组织制定公司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工艺规范、技术团队建设的中短期规划，并付诸于实施； 2、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落实和相关协调工作，管理产品开发的流程； 3、根据公司的现状，并结合市场和客户需要，不断完善和革新公司现有产品； 4、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等项目的开发研究任务，为企业中长期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5、定期收集包装行业前沿及相关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把握好产品研发和革新方向，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处于前列； 6、负责技术团队的培养和激励，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7、负责技术工艺的标准化推进工作，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8、负责技术部门的制度完善和落实工作； 9、负责技术类资料的整理与管理工作。
质量部	1、严格执行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规范验收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解决并落实； 3、做好与质量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做好关于产品品质动态的分析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 4、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
财务中心	1、根据公司财务资金用度，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及方案； 2、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控制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调度工作； 3、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 4、负责编制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 5、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 6、负责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 7、负责公司的现金、存款及现金流管理； 8、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工作。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6、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名称核准、审计、评估、验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公司设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相关发起人即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公司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安徽省股交中心的挂牌企业，

公司自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之日起未在安徽省股交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久恒有限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之“（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拥有开展公司业务的资质资格，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业务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久恒智循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资产的情况；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位；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久恒智循开设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久恒智循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久恒智循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班逢顺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汪艳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由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0W0W6C，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芜湖县花桥镇九三路 102 号；班逢顺、汪艳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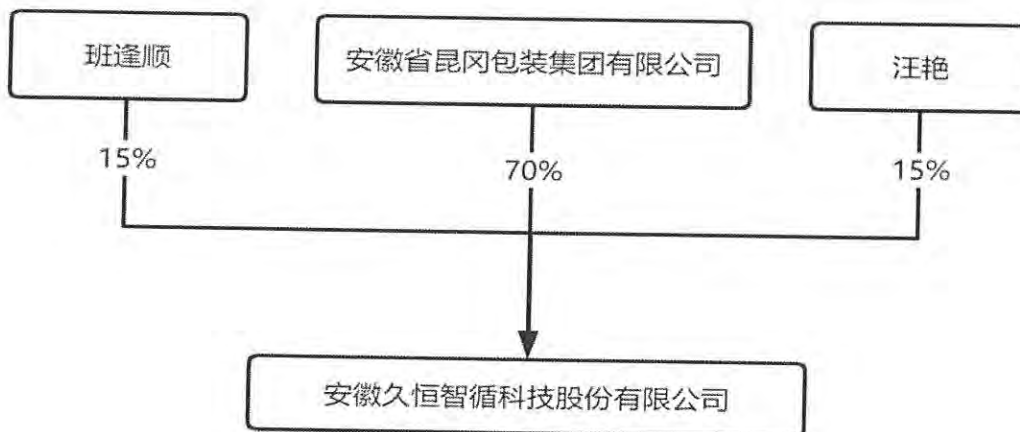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二）股东

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部分所述。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恒智循的股权结构如下：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0W0W6C，法定代表人班逢顺，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芜湖县花桥镇九三路 102 号，营业范围：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

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班逢顺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个体经营章丘市双山顺腾木器加工部；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金源集团芜湖祠山包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济南飞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参之源生物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艾森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安徽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汪艳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5年2月至2010年3月，务农；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济南飞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班逢顺与股东汪艳系夫妻关系；股东班逢顺持有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股东汪艳持有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股东班逢顺在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艳在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履行备案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主体适格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有 3 名，其中，1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2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

股东班逢顺系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东班逢顺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5.00%；股东汪艳系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东汪艳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5.00%；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00%；班逢顺、汪艳通过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班逢顺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汪艳女士担任监事，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班逢顺先生、汪艳女士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班逢顺、汪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久恒智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3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500万元。

2013年10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出具（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51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班逢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汪艳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班逢顺、汪艳签署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3]第2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4日止，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同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限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082212487W的《营业执照》，核准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名称：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40221000044946；住所：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花桥复兴功能区；法定代表人：班逢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04日至2060年11月03日；经营范围：木制家俱、木门、木地板、木制包装品、纸包装品、木托盘、垫仓板、塑胶桶、打包带、缠绕保护膜、金属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苗木花卉、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收购、销售；原木收购。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班逢顺	260.00	52.00	260.00	货币
2	汪艳	240.00	48.00	2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16年3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2月16日，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木制家俱、木门、木地板、木制包装品、纸包装品、木托盘、垫仓板、塑胶桶、打包带、缠绕保护膜、金属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苗木花卉、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收购、销售；木托盘、木制包装品租赁；原木收购；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3月1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17年2月，第一次更名，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月23日，芜湖久恒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铁木纸塑包装制品制造、租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苗木花卉、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收购、销售；原木收购；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班逢顺、汪艳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7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4、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7年12月10日，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500万元，其中，股东班逢顺以货币增资260万元，股东汪艳以货币增资240万元，全部出资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2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班逢顺	520.00	52.00	260.00	货币
2	汪艳	480.00	48.00	2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

5、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班逢顺将其持有的公司37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汪艳将其持有的公司33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班逢顺、汪艳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班逢顺、汪艳分别与安徽省昆冈包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6日，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芜）登记企核准字[2018]第11694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昆冈包装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00.00	货币
2	班逢顺	150.00	15.00	150.00	货币
3	汪艳	150.00	15.00	1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

截至2021年10月28日，股东昆冈集团已缴足认缴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

6、2021年12月，第二次更名，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年12月21日，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久恒智循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

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

同日,公司股东班逢顺、汪艳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7日,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5562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久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26,584.56元。

2021年12月20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2-02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久恒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50.49万元。

202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

2021年12月20日,发起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汪艳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5562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7,426,584.56元,按1:0.5738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7,426,584.56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选举班逢顺、汪艳、班良丞、汪俊、王庭云为公司董事;选举班逢锋、汪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班逢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梁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更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义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义军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6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已将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082212487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久恒智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班逢顺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汪艳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规范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或净资产出资，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出资、股份改制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会议决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出资、股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明确，公司股票转让、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材料解决方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96,727.51 元、38,633,554.4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包装材料定制技术	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业务模式，已成功申请了 5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提升了包装材料中垫板、挡板、托盘的实用性和美观度，并提供各类定制化包装材料，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包装材料维修技术	利用该技术，公司能够方便快捷地对发生弯曲变形的包装箱板件进行维修，实现包装箱板件的重复使用，提高包装箱板件利用率，降低包装箱制作、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15721E20329ROS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	2021.11.22	2024.11.2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5721Q20577ROS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	2021.11.22	2024.11.2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0702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	-	2019.9.9	2022.9.8

经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对各项认证和资质具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域名等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部分。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机制造公司提供定制化包装材料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木质、塑料包装材料，主要服务为包装材料租赁及配套的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运营服务。

2、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2%、78.5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电机制造企业，包装材料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但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

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5,975,411.64	34.88
2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4,760,352.40	10.39
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1,188.93	10.29
4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46,974.55	6.00
5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315,768.32	5.06
合计		30,509,695.84	66.62

单位：元

2020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8,539,813.65	47.99
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4,324.45	10.99
3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4,091,540.49	10.59
4	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	2,239,130.11	5.80
5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5,554.12	3.20
合计		30,350,362.82	7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4.96%和 59.3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237,844.00	23.83%
2	苏州瑞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材料	3,255,257.94	10.72%
3	无锡鑫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板	2,448,141.05	8.06%
4	马涛	松木	2,163,581.52	7.12%
5	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	垫板	1,584,965.20	5.23%
合计			16,689,789.71	54.96%

单位：元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743,270.25	34.86%
2	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木板	1,608,119.08	8.32%
3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垫板	1,231,762.87	6.37%
4	芜湖卡特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木板	954,685.09	4.94%
5	张国防	木板	932,171.00	4.82%
合计			11,470,008.29	59.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班逢顺、汪艳	实际控制人、董事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班逢顺和汪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持有久恒智循股份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除久恒智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无持有久恒智循股份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外，久恒智循董事班良丞先生、董事汪俊先生、董事王庭云、总经理梁娟女士、副总经理陶更白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陶祥梅女士、监事会主席石义军先生、监事汪斌先生、监事王婷婷女士以及离职监事班逢锋先生均构成久恒智循的关联方。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古参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艾森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	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百参堂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汪斌控制的企业

(1)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085245524J
法定代表人	汪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6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场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绿色包装产业园
业务范围	生物制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固体饮料（含植物提取物、果蔬提取物、五年内人工种植人参系列提取物）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保健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方便食品、其他食品制造、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1G719J
法定代表人	班逢顺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68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场所	芜湖县花桥新芜绿色包装产业园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工业机器人仓储、配送；仓储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物流平台开发；物流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3) 芜湖市古参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市古参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1BAE01
法定代表人	汪俊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9日至2068年08月28日
经营场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88号01幢1号厂房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4) 芜湖艾森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名称	芜湖艾森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MU1R92B
法定代表人	班逢顺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4日至2066年03月23日
经营场所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园纬三路88号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果蔬提取物、五年内人工种植人参系列提取物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5) 安徽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

名称	安徽久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UUE958C
法定代表人	班逢顺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花桥镇复兴功能区纬三路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铁托盘、铁制包装容器加工、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6)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QHEY1XB
法定代表人	汪霞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 2067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场所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幢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木包装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及租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原木收购；苗木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7) 芜湖百参堂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百参堂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TY5J2Q
法定代表人	汪斌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69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场所	芜湖县花桥镇绿色包装产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幢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恒智循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7,237,844.00	20.63%	6,743,270.25	24.89%
合计	7,237,844.00	20.63%	6,743,270.25	24.89%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汪艳	房屋租赁	18,218.64	24,000.00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6,556.23	60,000.00
合计	-	64,774.87	84,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期初余额
		减少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增加金额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17,327,467.60	10,568,402.30	8,510,000.00	10,810,000.00	4,459,065.30
芜湖市梦特瑞蒂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汪艳	-2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2,300,000.00	3,300,000.00	0.00
班逢顺	-171,120.24	0.00	8,181,932.74	1,200,000.00	5,075,226.52	-12,228,279.50

合计	-371,120.24	22,827,467.60	23,050,335.04	16,010,000.00	23,185,226.52	-7,769,214.20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报告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6,759,065.30
	汪艳	0.00	1,000,000.00
合 计		0.00	7,759,065.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8,677.42	2,114,568.48
合 计		8,677.42	2,114,568.48

（3）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其他应付款	汪艳	200,000.00	0.00
	班逢顺	171,120.24	8,353,052.98
合 计		371,120.24	8,353,052.98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收到借 款日	借款到期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班逢顺、 汪艳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0年莞中小借 字 016 号	120	2020- 01-19	2021-01-05	是
安徽省昆 冈包装集 团有限公 司、班逢 顺、汪艳	芜湖津盛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0557161220210004	100	2021- 03-23	2022-03-23	是
		0557161220210007	300	2021- 04-08	2022-04-06	是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股份公司阶段，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建立与挂牌业务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久恒智循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和汪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为使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

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专利权、域名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国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商标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2012592		第 16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2	62010648		第 39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3	62010620	久恒智循	第 20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4	62006343	久恒智循	第 40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5	62002754	久恒智循	第 35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6	61999513	久恒智循	第 22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7	61995197	久恒智循	第 6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8	61985898	久恒智循	第 17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9	61985574	久恒智循	第 19 类	久恒智循	不适用	正在申请
10	45298821	JUH	第 35 类	久恒有限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11	45295591	JUH	第 17 类	久恒有限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12	45294148	JUH	第 39 类	久恒有限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13	45292567	JUH	第 16 类	久恒有限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4	45285337		第 20 类	久恒有限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15	44977413		第 35 类	久恒有限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6	44972126		第 16 类	久恒有限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17	44967114		第 20 类	久恒有限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8	44945401		第 17 类	久恒有限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9	44938642	昆网久恒	第 17 类	久恒有限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0	44935426	昆网久恒	第 20 类	久恒有限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1	44929732	昆网久恒	第 35 类	久恒有限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2	44910084	昆网久恒	第 16 类	久恒有限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3	44922344	昆网慧通	第 35 类	久恒有限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经核查公司的专利申请文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上核对，公司正在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状态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便于调节层数的托盘	202220692449.9	公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拼装式的托盘	202220697887.4	公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拼装式托盘的连接插销	202220692447.X	公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的折叠式周转箱	202220697881.7	公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便于堆放的托盘	202220602788.3	公开	2022 年 3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方便拆卸的组合托盘	202210273809.6	公开	2022 年 3 月 20 日	发明
7	一种拼接式托盘	202220602781.1	公开	2022 年 3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周转箱	202220306241.9	公开	2022 年 2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带有侧护挡板的托盘结构	202210139886.2	公开	2022 年 2 月 17 日	发明
10	围板（3）	202230072590.4	公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外观设计
11	围板（2）	202230072592.3	公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外观设计
12	围板（1）	202230072599.5	公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外观设计
13	盖板	202230072606.1	公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外观设计

经核查公司的专利证书原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上核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塑封电机包装垫板（2）	久恒有限	ZL201930324688.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2	塑封电机包装垫板（1）	久恒有限	ZL201930324666.6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外观设计
3	包装垫板（6）	久恒有限	ZL201830411671.6	2019 年 3 月 15 日	外观设计
4	包装垫板（3）	久恒有限	ZL201830410413.6	2019 年 2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5	包装垫板（1）	久恒有限	ZL201830410431.4	2019 年 1 月 8 日	外观设计
6	包装垫板（5）	久恒有限	ZL201830411179.9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7	包装垫板（7）	久恒有限	ZL201830410403.2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8	包装垫板（4）	久恒有限	ZL201830411672.0	2018 年 12 月 7 日	外观设计
9	包装垫板（2）	久恒有限	ZL201830411689.6	2018 年 12 月 7 日	外观设计
10	一种物品包装用井格档组件	久恒有限	ZL201810265676.1	2018 年 9 月 7 日	发明
11	一种玻璃纤维板材料围板箱	久恒有限	ZL201710481147.0	2017 年 11 月 7 日	发明
12	一种包装箱维修方法	久恒有限	ZL201710482305.4	2017 年 11 月 7 日	发明
13	一种玻璃纤维板材料围板箱的生产方法	久恒有限	ZL201710481755.1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发明

14	一种防止 RFID 电子标签脱落的围板箱	久恒有限	ZL201710482303.5	2017 年 9 月 5 日	发明
----	----------------------	------	------------------	----------------	----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人由“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通用周转件，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4,260.61	52,687.36	11,573.25	18.01%
机器设备	645,973.05	143,837.44	502,135.61	77.73%
电子设备	93,460.16	78,671.47	14,788.69	15.82%
通用周转件	33,728,666.97	24,797,785.97	8,930,881.00	26.48%
合计	34,532,360.79	25,072,982.24	9,459,378.55	27.39%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围板模具	1	138,000.00	8,740.00	129,260.00	93.67%
锯刨机（ML9323）	1	92,649.57	33,740.08	58,909.49	63.58%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66,800.00	4,230.68	62,569.32	93.67%
蓄电池叉车（CPD15）	1	51,327.43	10,562.80	40,764.63	79.42%
四轮座驾式叉车	1	38,053.10	10,240.46	27,812.64	73.09%
直升自动丝网印刷机	1	35,398.23	2,241.88	33,156.35	93.67%
除尘设备	1	35,000.00	33,249.96	1,750.04	5.00%
激光切割机	1	27,000.00	1,282.50	25,717.50	95.25%
中空板超声波焊接机	1	17,256.64	1,092.92	16,163.72	93.67%

模具	1	15,929.20	3,278.13	12,651.07	79.42%
全电动升高车 (2T2M 米)	1	14,957.26	10,418.88	4,538.38	30.34%
平板车	18	14,400.00	1,367.70	13,032.30	90.50%
总计	-	546,771.43	120,445.99	426,325.44	77.97%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久恒智循	艾森格	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	1,000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久恒智循	汪艳	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	184.08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120	2020.1.19- 2021.1.19	班逢顺、汪艳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无	100	2020.3.23- 2021.3.23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无	300	2020.4.17- 2021.4.17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提供保证担保	
4	徽商银行 小企业 “信e贷” 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中山 南路支行	无	400	2020.12.18- 2021.12.18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清水支行	无	100	2021.3.23- 2022.3.23	安徽省昆冈包 装集团有限公司、班逢顺、 汪艳提供保证 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芜湖津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清水支行	无	300	2021.4.6- 2022.4.6	芜湖市民强融 资担保(集 团)有限公 司、安徽省昆 冈包装集团有 限公司、班逢 顺、汪艳提供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徽商银行 小企业 “信e贷” 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中山 南路支行	无	400	2021.11.16- 2022.11.16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年芜中小保字 033号	久恒 智循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120	2020.1.19- 2021.1.19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0年芜中小保字 034号	久恒 智循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120	2021.3.23- 2022.3.23	保证	履行完毕
3	0557161220200006	久恒 智循	芜湖津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清水支行	300	2020.4.17- 2021.4.17	保证	履行完毕
4	0557161220210004	久恒	芜湖津盛农村商	100	2021.3.23-	保证	正在履行

		智循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2022.3.23		
5	0557161220210007	久恒智循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300	2021.4.6-2022.4.6	保证	正在履行

（二）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销售、租赁	正在履行
2	租赁合同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3	2021-2024 年度采购合同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5	租赁合同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6	物料租赁合同	青岛日日顺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青岛成信马达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9	物料采购合同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10	基本供货合同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租赁	正在履行

注：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货物运输合同	安徽省久恒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运输服务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苏州瑞鼎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包装材料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无锡鑫旺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垫板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马涛	无	松木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山东玉丰塑业有限公司	无	垫板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芜湖宏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合页、护角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苏州卓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木板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济南市旺嘉包装厂	无	垫板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张国防	无	木板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合同原件，上述重大合同依法签订，真实有效，履行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久恒智循报告期内章程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

股本演变”部分所述。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治理机制执行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公司制定了《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尽管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班逢顺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

（2）汪艳女士，董事，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

（3）董事班良丞

班良丞先生，200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汪俊

汪俊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药物化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5）董事王庭云

王庭云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上海翔高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石义军

石义军先生：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百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部部长。

（2）监事汪斌

汪斌先生：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美的（芜湖）厨卫有限公司巡检；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芜湖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物料专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部部长。

（3）监事王婷婷

王婷婷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应用专业。200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管；2022 年 02 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内共 3 名，任期均为三年，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总经理梁娟

梁娟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部人事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副总经理陶更白

陶更白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芜湖园林工具厂职员；199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青岛梦特瑞蒂家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陶祥梅

陶祥梅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毕业于芜湖职业新技术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芜湖蓝博塑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班逢顺担任。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班逢顺、汪艳、班良丞、汪俊、王庭云五人组成，班逢顺担任董事长。
2	202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汪艳担任。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成立，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班逢锋、汪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石义军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决议选举石义军为监事会主席。
2	2022 年 2 月	班逢锋离职，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婷婷为监事。
3	2021 年 12 月至今	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由班逢顺担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决议，聘任梁娟为总经理、陶更白为副总经理、陶祥梅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2021 年 12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梳理了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述事项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的换届及个别人选的变化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年9月9日，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07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说明
产业扶持资金	793,240.00	635,130.00	项目投资协议书
研发费用奖补	35,100.00	248,100.00	芜政[2020]46号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奖补	30,000.00	-	芜办发[2020]2号
科技创新政策递延奖补	24,500.00	-	芜政办[2019]3号
森林产品博览会参展补助	10,000.00	-	芜湖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稳岗补贴	2,153.80	3,600.00	皖人社发[2020]12号
科创板挂牌企业省财政奖励	-	100,000.00	财金[2020]1039号
经开区管委会2018年奖补	-	20,000.00	-
知识产权奖补	30,000.00	20,000.00	芜政办[2017]45号
社保返还	-	8,743.3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0.27	-	-
合计	925,184.07	1,035,573.3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久恒智循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会保险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久恒智循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该等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恒智循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登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木质托盘及木质包装箱生产及租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烘干房、锅炉房及配套仓储、公用、环保工程。

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12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木质托盘及木质包装箱生产及租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8]52 号），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专家评审，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对该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4、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处置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和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花桥复兴功能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裘公河。
2	废气	燃烧废气	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粉尘	利用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4）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公司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事项予以详细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已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公司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管理机关质疑、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涵盖了针对多种业务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的位于芜湖市绿地新都会 C 座 901 室房屋由汪艳购买，因汪艳个人原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租用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市场可替代性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租用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厂房，房屋所有权人为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公司作为房屋的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承租方不承担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法律责任，该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对公司影响较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另，芜湖艾森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预计 2022 年底前完工，届时艾森格将为新厂房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将租用新厂房用于生产，从而解决所租赁厂房因历史原因导致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问题。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搬迁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因消防相关事项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搬离该租赁场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搬迁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司租赁的位于芜湖县湾沚镇新芜经济开发区木器包装工业园纬三路 88 号 01 栋 01 号厂房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如公司租赁的厂房被住建、消防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要搬离目前使用的租赁场所而支付的除房租以外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本

人承担。”

2022年2月14日，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没有因为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98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2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7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2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9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8年8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22年2月14日，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湾沚区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因

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调查和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湾沚区管理部出具证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22年2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缴存，现缴存人数为1人，缴存比例10%，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并非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承租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公司亦未与员工产生争议，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该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诉讼案件2起，具体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号	判决/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1	侵权责任纠纷	王猛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郑金辉、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苏1302民初7128号	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前赔偿王猛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共计30000元	已结案
2	买卖合同	冯福江	芜湖久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0）皖0221民初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纠纷	司、汪俊	4076 号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安股交《证券挂牌通知书》（皖股交挂牌〔2020〕6 号），同意公司进入安股交科技创新专板（基础层）挂牌。证券代码：613680；企业简称：久恒包装。

（二）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

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三）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安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未在安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四）2022 年 4 月 21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2〕19 号），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在符合国发（2011）38 号文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安徽股交挂牌期间没有通过安徽股交中心开展定向增资、股权转让、投资者买卖股权、发行私募债券等股权、债权交易，也不存在违反安徽股交中心业务规则的行为，可以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徽股交中心挂牌不影响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二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文举".

任文举

经办律师签字：

颜志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志好".



马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力".

2022年5月27日